

证券代码：600608

证券简称：ST 沪科

公告编号：临 2025-006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 2024 年度业绩预亏：预计公司 2024 年实现利润总额约-67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52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520 万元。预计公司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约 1,73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 650 万元。

● 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规定，若公司触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情形，公司股票在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 资金占用尚未解除：公司历史遗留的原控股股东南京斯威特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形成资金占用情形尚未消除，公司股票尚存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2025 年 2 月 5 日、2025 年 2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公司已披露的主要供应商香港石油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石化”）被实施强制清盘令及由此涉及的相关诉讼事项外（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供应商被下达强制清盘令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2）、《ST沪科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9）、《ST沪科关于供应商强制清盘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5）、《ST沪科关于诉讼事项延期开庭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9））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根据香港法院批准的香港石化的重整计划估算，本次香港石化清盘的无担保债权回收率约10.1%。鉴于香港石化持有上海益选的45%股权、上海香岛石化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权的处置工作以及原核心董事闫飞破产清算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益选与香港石化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与闫飞就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准确判断相关事项对债权回收金额的具体影响。预付香港石化货款已在2023年度计提75%坏账比例，2024年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以重整计划估算的债权回收率10.1%为基础，对上述事项涉及的其他应收款补充计提14.9%的信用减值损失，影响2024年净利润金额约-450万元。公司根据该事项最终清偿结果，不排除补提或冲回其他应收香港石化账款坏账准备的可能，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核实，相关情况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于2023年12月15日与昆明滇域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滇域控股”）签署了《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昆明滇域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由于股权冻结原因，暂未完成股权过户相关手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1）滇域控股已按照协议约定完成股权对价的支付，公司控股股东正在就

其持有本公司 39,486,311 股的股权解冻事项与相关债权人积极协商和解并争取尽快解决股权冻结。

(2) 滇域控股正在积极采取措施与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协商处理，力争尽快解决相关股权的冻结。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的股票存在质押、标记、冻结等情形。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ST 沪科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7)、2023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2)、2023 年 5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权被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7)、2023 年 8 月 8 日披露的《ST 沪科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5)、2024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ST 沪科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1)。

3.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业绩预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3)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4)，公司预计 2024 年实现利润总额约-67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52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520 万元。公司预计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约 1,73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 65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股票在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通知，控股股东企业名称由“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昆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7))。

5. 除上述事项以及公司已披露的其他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要信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广大投资者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正式公告为准，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2025 年 2 月 5 日、2025 年 2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12%，波动幅度较大。

（二）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农产品等商品贸易业务，主要供应商香港石化的强制清盘对公司化工产品业务产生重大影响。预付香港石化货款已在 2023 年度计提 75%坏账比例，2024 年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以重整计划估算的债权回收率 10.1%为基础，对涉及的其他应收款补充计提 14.9%的信用减值损失，影响 2024 年净利润金额约-450 万元。

（三）公司于近期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及追溯调整，涉及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存货、其他流动资产、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等相关报表科目，不影响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净利润等科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2）。

（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规定，若公司触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情形，公司股票在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4）。

（五）公司历史遗留的原控股股东南京斯威特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形成资金占用的情形尚未消除，公司股票尚存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鉴于上述资金占用为历史遗留问题，在新上市规则发布实施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发生变化，且现任实际控制人与资金占用方无关联关系，故不适用新上市规则资金占用规范类退市相关规定。

（六）公司管理层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协同相关方加快推进上述股权转让、资金占用等问题的解决，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形，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7 日